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奇亮

被　　告　王聖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緝字第38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康敏郎

法　官　鄭富佑

法　官　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